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5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编制和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的要求，为做好我街道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现向社会公布 2019 年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中相关数据的相关计算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临淄.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淄区牛山路 321 号；电话：0533-7180189；邮编：255400）。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辛店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的发布、解读、回应，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 （一）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街道相关领导负责，相关委办共同协作的工作小组，配备相应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将相关信息在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辛店街道办事处模块相应栏目下发布更新。

二是规范流程，接受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对政策信息梳理分类，同时主动接受监督，设置监督电话。

###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19 年，通过网站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0 件，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0 件。

###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通过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53 条，其中业务公开 128

条，镇街公文 12 条，其他 13 条；微信推送 131 期。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7 件，已全部办结。

（五）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度无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六）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做好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辛店街道办事处动态模块更新，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官方性、时效性。同时依托辛店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平台“和谐辛店”、微信工作群，及时发布辛店街道工作动态，群众可以通过更快捷的方式获得相关信息，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了便利。

（七）政务公开制度

制定辛店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制度和指南并在门户网站辛店街道镇街动态模块更新。

（八）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情况

1. 工作人员情况：2 名兼职人员；
2. 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无财政支出；
3. 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无支出；
4.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收费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7	0	0	0	0	0	7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村居社区的活动信息调度不及时导致发布滞后，同时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非专职人员，还承担其它工作任务，工作力量不足。

二是对新条例学习的深度、广度不够。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于2019年5月15日起实施，但是工作人员对新条例的学习掌握还不够，对新修改的内容特别是相关公开期限、程序等问题学习还不够深入。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布的信息主要集中在街道，对村居社区开展的各项活动宣传较少。

在2020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街道将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深入村居社区一线，及时调度各村居社区信息。做好活动信息的发布宣传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水平 and 能力，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二是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的方式对加强对新条例的学习。增强学习的自觉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将工作做在平时，强化行动自觉性，严格按照《条例》等相关规定，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政府工作的规范、监督作用。

三是全面总结街道工作亮点，特别是村居社区的的各项活动，充实公开内容，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好街道业务工作的宣传推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辛店街道办事处

2020年1月28日

[辛店街道办事处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doc](#)